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6年10月在上海成立。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發掘人才、為其女子樂隊成員舉辦全國選秀節目及為獲選成員提供多項培訓課程。

於2016年11月，目標公司透過全國選秀節目挑選八(8)名成員，以組成第一代CH2女團。楊女士獲選後與目標公司簽訂藝人管理合約(「楊氏管理合約」)。於2017年第一季，第一代CH2女團開展商業、偶像代言及演出活動。

於2018年，目標公司海南周天娛樂有限公司(「周天娛樂」，為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哇唧唧哇娛樂(天津)有限公司(「哇唧唧哇」)訂立協議(「創造101協議」)，以於創造101項目(「創造101項目」)內互相合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周天娛樂、哇唧唧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創造101協議項下之合作將於2020年6月23日屆滿。根據創造101協議，目標公司已挑選三(3)名第一代CH2女團成員(包括楊女士)參加創造101項目。於2018年6月，楊女士透過晉身創造101項目最後一輪比賽成功出道。於2018年，目標公司進行全國招募以挑選新成員組成第二代CH2女團，並已與其他新成員簽訂藝人管理合約。

於2017年及2018年，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發掘人才、簽入新成員以及提供培訓及發展。於其初步成立階段，目標公司亦致力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藉以為其藝人爭取參與商業活動機會、品牌代言以及其他娛樂及演出機會。因此，目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產生相對較高的經營成本。因此，目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虧損。在楊女士於2018年6月透過晉身創造101項目最後一輪比賽成功出道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逐步好轉。特別是，楊女士參與多個演出活動，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收入大幅提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收益達到人民幣18,500,000元，為目標公司於2018年的年度收益(約人民幣6,874,000元)之三倍。由於目標公司的收入於2018年下半年方開始增加，而一部分的收益須與周天娛樂分攤，故目標公司無法抵銷所有相應營運開支。創造101協議屆滿後，目標公司對楊女士的表演將擁有管理權，預計目標公司將能夠從2019年起扭轉其虧損狀況。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乃由廣州戴德、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1) 賣方二及賣方四根據溢利保證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及調整機制；
- (2)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3) 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之估值(「估值」)，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定。估值師於1993年6月成立，並於中國內地擁有逾26年的專業估值經驗。其持有北京財政局發出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

由於溢利保證協議項下之溢利總額乃基於估值師所達致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的預期收入淨額得出，故溢利總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且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的規定將為適用。估值(溢利總額的基準由此得出)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3).估值」一段。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審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致本公司的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已審閱估值所得出的溢利總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德博及董事會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交函件，有關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1) 溢利保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協定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

估值師已審閱及評估溢利保證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之基準如下：

- (i) 目標公司於創造101協議屆滿前在2020年1月至6月六個月期間的預計每月收益，乃基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間分佔的平均每月收益而達致；
- (ii) 目標公司於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的預計每月收益，乃基於楊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的平均每月合約金額而達致；
- (iii) 該等賣方與廣州戴德基於市場研究及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收入及增長率所協定的年度收益增長率；及
- (iv) 目標公司之預計成本及開支，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已產生成本、成本結構及趨勢以及2020年至2023年的協定固定成本(包括物業成本及攤銷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得出截至2020年至2022年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估計收入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符合訂約方於溢利保證協議協定於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

經計及上述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的協定收入淨額之釐定基準及估值師的獨立評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所得的收入淨額屬公平合理。

誠如該公告所述，倘溢利總額(按於溢利保證期間以合併基準計算)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賣方二及賣方四須共同及個別於接獲廣州戴德的不足額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廣州戴德以現金支付不足額。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產生淨虧損，賣方二及賣方四須向廣州戴德支付實際不足額(即人民幣70,000,000元另加目標公司產生的實際虧損)，而任何產生的淨虧損將用以抵銷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錄得的任何淨溢利。於有關情況下，鑒於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將低於人民幣56,000,000元，廣州戴德可選擇以零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權益。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收益於短期內迅速增長；(ii)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於娛樂及藝人管理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i)目標公司與周天娛樂餘下的合約年期；(iv)楊女士與目標公司餘下的合約年期；及(v)目標公司於2019年有所改善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雖然目標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來均錄得淨虧損，惟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仍屬正面。因此，董事會認為，溢利總額屬公平合理及可以達成。

(2)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國選秀節目與四(4)名藝人訂立藝人管理協議，當中包括於中國逐漸冒起的青少年偶像楊女士。

憑藉楊女士的巨大成功加上目標公司的上述最新發展，預期目標公司將：

- (i) 充分利用本公司與周天娛樂及哇唧唧哇的合作以及其股東在娛樂、電影與多項製作資源的背景，逐步並進一步增加楊女士在電視、電影及其他綜藝節目亮相的次數及質素，繼而持續提高楊女士在電影、電視及綜藝節目方面的商業價值，以及進一步加強在商業代言方面的合作；

- (ii) 分階段招募偶像練習生，旨在與中國知名專業音樂、舞蹈及表演訓練學院建立長期訓練合作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管理的三(3)名練習生已報名參與愛奇藝及騰訊視頻舉辦的才藝表演節目及進行面試。其中，一(1)名練習生已通過騰訊視頻的初步甄選。待最終甄選確認後，成功的候選人將首次亮相並在短期內逐步商業化；及
- (iii) 直接從上海戲劇學院及北京電影學院招生，並與合適人選簽訂新藝人管理協議。

(3) 估值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收入法及市場法。收入法依賴主體公司的溢利預測之折現；而市場法乃基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及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公司的財務資料以提供價值指標。可資比較交易法乃評估一間企業(尤其是從事獨特業務分類的公司)股票時採納之常用估值方法。於此方法下，估值師將(a)識別及選擇於公開市場上即時可得及由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交易，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被估值的企業類似；及(b)一旦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即可得出估值倍數，並就可資比較程度作出調整，然後應用於有關企業以估計其股票價值。經考慮就估算收入法下多項預測輸入數據建立可靠基礎並非易事及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納市場法。

董事注意到估值師已進行全面研究，並已編製由四(4)項可資比較交易組成的詳盡清單，而所有收購公司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公司名稱	被收購公司名稱 及其主要業務	被收購公司 的估值日期	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批准 的收購日期	權益的代價	被收購公司 於估值日期 的財務資料
1. 大晟時代文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92， 上海證券交易所)	康曦影業深圳 有限公司 (「康曦影業」) 主要從事藝人代 理及電影製作及 放映業務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25日	13.98%權益為人民幣 128,000,000元 (即表示100% 權益為人民幣 916,000,000元)	收益：人民幣 162,100,000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淨溢利：人民 幣26,900,000元 資產總值：人民幣 946,800,000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 224,000,000元
2. 北京京西文化旅遊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 (股份代號：0008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浙江星河文化 經紀有限公司 (「星河文化」) 主要從事藝人代 理、電影投資以 及電影及電視劇 製作業務。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100%權益為人民幣 750,000,000元	收益：人民幣 105,100,000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淨溢利：人民 幣68,700,000元 資產總值：人民幣 63,500,000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 58,200,000元

收購公司名稱	被收購公司名稱 及其主要業務	被收購公司 的估值日期	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批准 的收購日期	權益的代價	被收購公司 於估值日期 的財務資料
3. 北京文化 (股份代號：0008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世紀夥伴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世紀夥伴」) 主要從事文化代 理及動畫以及電 視節目製作及放 映業務。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100% 權益為人民幣 1,350,000,000元	收益：人民幣 402,000,000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溢利：人民幣 113,700,000元 資產總值：人民幣 737,500,000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 362,300,000元
4. 歡瑞世紀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92，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七娛世紀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七娛世紀」) 主要從事文化代 理及電影以及電 視製作及放映業 務。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0月20日	26% 權益為人民幣 20,400,000元 (即表示100% 權益為人民幣 78,000,000元)	收益：人民幣 22,700,000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溢利：人民幣 5,800,000元 資產總值：人民幣 47,800,000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 28,500,000元

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並已與估值師討論其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董事瞭解到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乃基於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目標公司之可比性。具體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乃主要基於以下準則：(i)業務性質(即中國的藝人代理業務)的相似程度；(ii)收購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iii)收購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均從事同一行業(中國的藝人管理)；及(iv)已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相關交易的相關批准。

基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上述特徵，董事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全部均自中國選取。目標公司的業務僅於中國市場進行，而其所有藝人均為當地的年輕人。本公司亦已研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所進行之交易。經考慮(i)並無於聯交所識別到於過去三(3)年進行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及(ii)雖然部分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藝人管理業務，惟來自藝人管理的相關收益佔收益總額低於30%或與其他業務分類混合，故不被視為合適的比較對象，乃由於目標公司自藝人管理產生100%的收益。經考慮上述的選擇準則，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為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

估值師已就各可資比較交易考慮三種常用的價格倍數，分別為(i)市銷率(「市銷率」)；(ii)市盈率(「市盈率」)；及(iii)市賬率(「市賬率」)，並已釐定市銷率就估值而言為最適合的倍數。

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主要價格倍數：

可資比較交易的被收購公司	市銷率	市盈率	市賬率
康曦影業	5.65	34.10	4.09
星河文化	7.14	10.92	12.88
世紀夥伴	3.36	11.98	3.73
七娛世紀	3.44	13.35	4.04
平均	4.90	17.59	6.18

採納市盈率的先決條件為獲利。雖然其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惟目標公司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仍然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被視為並不適合。

目標公司為一間服務公司，而市賬率一般被視為與具有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實體(例如目標公司)並不相關。

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一名藝人的價值可由演出及表演產生的營業額輕易反映。藝人管理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關係密切。目標公司並無獲利，主要由於與周天娛樂訂立之收益分佔安排(其將於2020年6月更改)。由於目標公司的收益一直急速增長，故市銷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適合的倍數。

就各可資比較交易而言，估值師已基於代價、收購項下的股權及各可資比較交易的收益釐定市銷率。經調整市銷率乃根據以下方程式得出：

經調整市銷率 = 市銷率乘以「收購日期因素」及「盈利能力因素」，而：

- (a) 「收購日期因素」反映可資比較交易各估值日期至估值日期(即2019年6月30日)滬深300指數的百分比變動；及
- (b) 「盈利能力因素」指可資比較交易及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相關回報。較高回報將增加盈利能力調整因素。

	市銷率	收購日期 因素	盈利能力 因素	經調整 市銷率
康曦影業	5.65	0.95	1.01	5.42
星河文化	7.14	0.86	0.86	5.28
世紀夥伴	3.36	0.86	0.94	2.69
七娛世紀	3.44	1.16	0.94	3.75
平均(「平均市銷倍數」)				4.29

2018年的過往收益並不反映目標公司的現有營運規模，乃由於目標公司於2019年錄得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採納於股權轉讓協議當時可得的目標公司於2019年的平均每月收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目標公司100%權益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64,000,000元乃透過將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收益人民幣38,283,500元再乘以平均市銷倍數而得出。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公司的未來管理層團隊將按本集團同意的管理模式盡職管理目標公司；
- (ii) 楊女士將不會終止與目標公司的楊氏管理合約及將於2026年4月24日屆滿後與目標公司重續楊氏管理合約，或目標公司將能發掘市場影響力與楊女士相若的其他中國年輕偶像；
- (iii) 楊女士與目標公司其他藝人於日後將擁有足夠表演資源及將於日後產生穩定收益；
- (iv) 目標公司將能於屆滿後重續其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 (v)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其他基準文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vi)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交易數據屬真實及可靠；

(v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反映其市場價值；及

(viii) 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法透過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財務資料提供價值指標。於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不同估值方法的合適性及估值採納的假設後，董事會同意市場法為替目標公司估值的一項合適估值方法。因此，鑒於選擇準則及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實體之特徵，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採納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及釐定第二次股份轉讓的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二及賣方四同意向廣州戴德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0%權益，而倘溢利總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70,000,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第二次股份轉讓的代價上限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第二項代價」)。

第二項代價乃基於倘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可達到或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則目標公司每年可達致的最低平均淨溢利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假設而釐定。第二次股份轉讓的第二項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乃基於每年的最低平均淨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10倍的市盈率(即低於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就第二次股份轉讓而言目標公司40%權益的比例而得出。由於賣方二及賣方四已協定溢利保證協議，故第二項代價較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項下目標公司價值出現溢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餘下的40%權益由賣方二及賣方四持有10%及30%。賣方二及賣方四為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參與目標公司的日

常營運。由於正實施溢利保證協議項下的安排，本公司確保賣方二及賣方四有動力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的穩定性及增長，並旨在避免目標公司的營運或表現受收購事項導致的擁有權變動之不利影響。因此，溢利保證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第二次股份轉讓的第二項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訂約方協定，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按合併基準計算)，第二次股份轉讓的代價將透過向於溢利總額的各協定範圍的第二項代價應用50%的扣減下調如下：

溢利總額	第二次股份 轉讓的代價
高於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即第二項代價)
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3,000,000元 但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	(於第二項代價應用50% 的扣減) 人民幣40,000,000元
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6,000,000元 但低於人民幣63,000,000元	(倘溢利總額等於或高於人 民幣63,000,000元但低於人 民幣70,000,000元，於代價 應用50%的扣減) 人民幣20,000,000元
低於人民幣56,000,000元	零

於評估上述調整機制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透過將每年的最低平均淨溢利乘以8倍的經調整市盈率，以考慮代價的可接受範圍。8倍的經調整市盈率乃透過於溢利保證期間的溢利總額可達到或超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情況下就10倍的市盈率應用20%的扣減得出。就說明用途，倘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但高於人民幣63,000,000元，本公司認為可接受的代價金額為每年的最低平均淨溢利人民幣18,000,000元(透過將最低實際溢利總額人民幣63,000,000元除以3.5(即溢利保證期間涵蓋的期間)得出)乘以8倍的經調整市盈率及就第二次股份轉讓目標公司40%權益的比例計算得出，即等於人民幣57,600,000元。於有關情況下，實際協定經調整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低於代價的可接受範圍。此外，於釐定代價時，第二項代價乃基於經調整市盈率而非市銷率而釐定，原因為第二次股份轉讓預期將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後發生。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後，預計目標公司將轉虧為盈成為一間能獲利的公司，故經參考市盈率而釐定的代價於該階段將較為適合。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認購期權可予行使時，預期目標公司將擁有理想的往績記錄及成熟的獲利模式，董事會認為，第二項代價適用的溢價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賣方的背景資料

賣方一為陳捷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4年，彼分別投資並成立上海艾未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艾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彼於2014年投資並成立賣方三。於本公告日期，彼為賣方三的控股股東。

賣方二為壽緯達先生，於線上遊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8年至2012年，彼為線上遊戲蜀門OL的營銷副總裁，而於2014年至2015年，彼為新浪遊戲的副總裁。彼於2016年末加入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賣方三為國有企業，當中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聚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賣方一分別持有約30.70%及約60.94%權益。賣方三為人民日報學校頻道電子閱讀版的獨家代理供應商。

賣方四為一間有限合夥，當中賣方二及孫旭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6.47%及33.33%權益，而極煥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20%權益。極煥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一、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趙勇先生及劉虎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94%、30.07%、6%及2.99%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三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四以及其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博及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德博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德博及估值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9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趙文竹女士及李憲光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

附錄一—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公告。

就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估值之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

吾等提述依據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聞瀾上海」)於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估值(「估值」)作出的溢利預測。該估值基於聞瀾上海的溢利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且內容有關收購聞瀾上海60%權益的補充公告(「該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溢利預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用的溢利預測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不會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吾等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聞瀾上海的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溢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並已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11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60%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及2019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的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溢利保證協議項下的溢利總額連同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聞瀾(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權益之估值(「估值」)，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確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謹啟

2019年12月11日